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交综〔2020〕29号

关于清理规范头屯河和塔城主线收费站 站外收费里程的批复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头屯河、塔城收费站按照站外最短共用里程收费调整收费里程和费率的请示》（新交投〔2020〕140号）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城市周边高速公路起始路段收费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连霍高速（G30）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头屯河主线收费站、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塔城主线收费站站外收费里程，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理规范站外收费里程

连霍高速（G30）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头屯河主线收费站（K3629+631）按照站外最短共用里程实施精准收费，收费起点由西立交（K3616+973）变更至八钢立交（K3620+147），站外计费里程由 12.626 公里调减至 9.452 公里（头屯河主线收费站与八钢立交之间存在短链 31.778 米），清理规范站外计费里程共计 3.174 公里。

克拉玛依至塔城高速公路塔城主线收费站（K209+950）按照站外最短共用里程实施精准收费，收费起点由 K222+300 变更至二官镇头工村（K210+365），站外计费里程由 12.350 公里调减至 0.415 公里，清理规范站外计费里程共计 11.935 公里。

二、相关事宜

（一）由你公司在收费站醒目位置和新疆收费管理信息网做好站外收费里程清理规范公示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车主合理预期。

（二）清理规范后的站外收费里程，客车收费标准执行原批复标准，货车收费标准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标准的通知》（新交发〔2019〕203号）、《关于实施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的

通知》（新交发〔2020〕24号）规定执行。

（三）本批复自国务院批准恢复收费公路收费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7日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伊犁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